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 2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编号: 17621329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zqh1d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2000万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QR6D5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锋	印张	印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锋	印张	印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奎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	BH026259	赵文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6259	赵文奎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545	蔡莹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2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文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信用编号 BH0262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文奎（信用编号 BH026259）、蔡莹莹（信用编号 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 20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31</u> 分 <u>35.143</u> 秒，北纬 <u>24</u> 度 <u>44</u> 分 <u>14.3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 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项目系租用“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厂房 4F 部分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4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州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生产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2)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市愿景与发展目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区域协同、全域统筹为规划原则，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国土空间；全市划定建设用地约 430 平方公里。构筑美丽国土空间格局：以坚持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和城乡统筹，构建科学合理的发展格局统筹全域要素配置，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为开发保护战略。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福建省）、一核三湾两轴（厦漳泉），全面对接“环泉州湾”强中心战略。全市一域、一主两辅、双湾双带（泉厦漳科技创新走廊、滨海旅游发展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产业空间集约高效：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发挥鞋服、纺织、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的优势，培育发展新兴制造业，提升现代物流、跨境贸易等细分领域，按照“全市一区+若干专业产业园”发展格局，构筑“优势产业承载+高新产业培育+科技创新支撑+开放经济实验”现代园区功能矩阵。</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6、附图 7），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本项目其所在地块已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_____，因此，项目建设性质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合。</p> <p>1.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	--

	<p>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光电能源、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制鞋、造纸等上下游相关企业；现代服务业：金融办公、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业：工业旅游为主导，与周边灵源山、灵秀山、晋江市区相呼应。</p> <p>同时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p> <p>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为造纸下游行业（纸制品制造），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且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p> <p>1.3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布局、产业准入、能源结构、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具体见表1-2。</p> <p>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6 1751 579 1852">分析内容</th><th data-bbox="579 1751 1008 185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节选)</th><th data-bbox="1008 1751 1270 1852">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70 1751 1373 1852">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6 1852 579 2010">产业准入</td><td data-bbox="579 1852 1008 2010">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td><td data-bbox="1008 1852 1270 2010">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td><td data-bbox="1270 1852 1373 2010">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	符合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	符合						

	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为造纸下游行业（纸制品制造），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传统优势产业	
	能源结构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4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加快完善五里园、安东园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尽快启动远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尾水排放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要求；远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处理工艺应达到接纳工业废水处理的要求，完善脱氮和除磷工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根据表1-2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p>		

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安海湾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均为清洁能源，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可依法平等进入；另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⑤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p> <p>3.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氟化工产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总磷的排放；</p> <p>2.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行业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4.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符合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租用闲置厂房，无新基建，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陶瓷等项目。</p>	符合
----------	---	---	----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文件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p>	符合

	<p>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2、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p> <p>3、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陶瓷产业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5、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 (含) —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p> <p>4、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p>6、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符合
资源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	1、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开发效率 要求	<p>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2、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陶瓷行业。																						
<p>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叠图分析（详见附图12），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1），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5。</p>																									
				<p>表1-5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684 2057 1313">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684 637 77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 data-bbox="637 684 772 779">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data-bbox="772 684 929 779">管控单元类别</th><th data-bbox="929 684 1019 779"></th><th data-bbox="1019 684 1603 779">准入要求</th><th data-bbox="1603 684 1760 779">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760 684 2057 779">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779 637 1313">ZH35058220001</td><td data-bbox="637 779 772 1313">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td><td data-bbox="772 779 929 1313">重点管控单元</td><td data-bbox="929 779 1019 938">空间布局约束</td><td data-bbox="1019 779 1603 938">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td><td data-bbox="1603 779 1760 938">项目位于五里园，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三类工业</td><td data-bbox="1760 779 2057 938">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512 938 637 1313"></td><td data-bbox="637 938 772 1313"></td><td data-bbox="772 938 929 1313"></td><td data-bbox="929 938 1019 131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data-bbox="1019 938 1603 1313">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 </td><td data-bbox="1603 938 1760 1313">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为新建，生产设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各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水平达 </td><td data-bbox="1760 938 2057 1313">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位于五里园，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为新建，生产设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各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水平达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位于五里园，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为新建，生产设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各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水平达	符合																			

				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厂房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查,若要拆除相关设备,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制定方案。</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取水,不涉及燃料使用</p>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及采用工艺均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建设项目建设。同时，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 2000 万片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52093 号（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6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中“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显示，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其他相关任务是防洪涝工程的建设与维护。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属于工业园区范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治

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1.7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转租“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厂房 4F 部分车间，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均为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北侧隔中华路为泉州伟明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智立信仓库（晋江市智立信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在此生产可行，其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8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 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 号)。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不在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1.9 清洁生产分析

(1) 项目选购的机械设备和采用的工艺属于国内通用设备，物料消耗基本合理，整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p>(2) 能源利用：生产设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p> <p>(3)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运营过程中若按上述要求严格生产，则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较好的水平。</p>		
1.10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的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的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的要设初期雨水收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措施, 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全程可视		<p>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 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 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 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 以便检查、清掏。</p> <p>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 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p> <p>符合</p>	

1.11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等,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项目由来															
	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 2000 万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厂房 4F 部分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4200m ² 。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8、纸制品制造 223</td><td></td><td>/</td><td>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 工艺的</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 工艺的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 工艺的	/												
	2025年9月，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2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 2000 万片项目(2) 建设单位：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4) 总 投 资：50 万元															

(5)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系租用“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厂房（厂房授权委托书及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租用 1#厂房 4F 部分车间，使用建筑面积约 4200m²；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

(6) 工作制度：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7) 建设性质：新建

(8) 周围环境：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均为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北侧隔中华路为泉州伟明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智立信仓库（晋江市智立信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其它工业厂房。

(9) 出租方概况：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主要从事服装服饰制造及批发、零售，货物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其所在地块已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23）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3526 号（见附件 5），厂区占地面积 41264.12m²，总建筑面积：64756.74m²。厂区共建有 2 栋厂房，1#厂房共 4 层，建筑面积 31331.29m²；2#厂房共 5 层，建筑面积 33425.45m²。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厂区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将其所属 1#厂房 4 层委托给福建省云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出租并管理，福建省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将厂房租用给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详见附件 6）。

经现场勘查了解，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厂房 1F 及 3F 已租赁给福建省美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的生产加工。目前，本项目租用 1#厂房 4F 部分车间，使用建筑面积 4200m²（见附件 6）。该厂房内为空置状态，场地已清理，现场未遗留废弃物，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厂房不存在遗留的环境影响问题。

2.3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1	仓库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2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3	供电系统		
	1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2	废气处理设施		拟建
	3	噪声处理设施		拟建
	4	固废处理设施		拟建

2.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护理垫	万片/年	

2.5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条)
纸制品制造	主要生产线			—
	公用单元			—
	环保单元			—

2.6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年使用量情况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包装/贮存方式
护理垫				固体	捆装
				固体	捆装
				固体	捆装
				固体	袋装
				固体	箱装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24万kW·h/a
2	水	360t/a

原辅材料进行分析如下：

PE流延膜：PE流延薄膜具有优越的热封性能和优良的透明性，是主要的包装复合基材之一；PE流延薄膜还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厚薄均匀等特性，可以防止水等液体透过但仍可以透过水蒸气，空气等气体；在包装、医疗卫生、建筑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多用于经期裤、纸尿裤、护理垫的生产。

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成分说明（详见附件8），热熔胶全称“8019BU 热熔粘合剂”，是一种无毒无刺激性的混合物，非危险品。软化点为79~89℃，在常温下为固体，外观为水白色透明块状粘性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被誉为“绿色胶粘剂”。基本不产生有机物质挥发份。

高分子材料：简称SAP，形态为颗粒状，是一种典型的功能高分子材料。它能吸收其自身重量数百倍、甚至上千倍的水，并具有很强的保水能力，所以它又被称为超强吸水剂或高保水剂。从化学结构上来讲，高吸水性树脂是具有许多亲水基团的低交联度或部分结晶的高分子聚合物。卫生领域主要用于经期裤、纸尿裤的原材料。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构成的新一代环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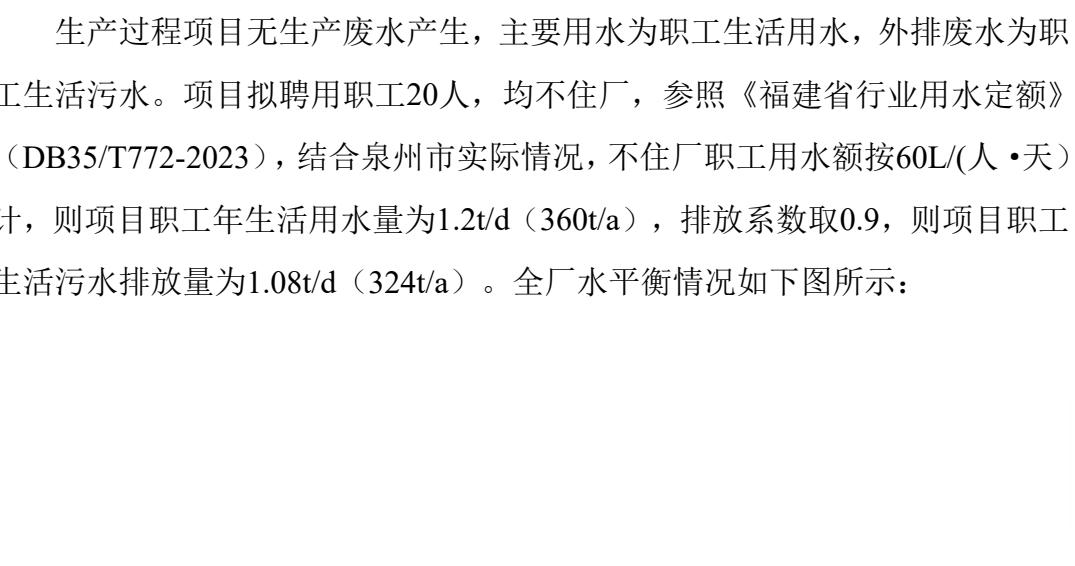
	<p>是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只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这种结构可以有效地降解，并且在无毒的形态中进入下一步环境循环，污染度只有塑料袋的10%。</p> <h3>2.7水平衡分析</h3> <p>生产过程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拟聘用职工20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1.2t/d (360t/a)，排放系数取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t/d (324t/a)。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p> <h3>2.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h3> <p>项目租用“晋江裕汇隆方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厂房4F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仓储及办公场所，租用建筑面积4200m²。生产车间设置有4条护理垫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位于1#厂房4F生产车间内东北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布置于项目厂房内，4条护理垫生产线依次并列排放，生产工艺自动化进行。生产车间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项目车间整体布局协调，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局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布置合理。</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附图5。</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2.9生产工艺流程</h3> <p>项目具体流程如下：</p> <p>(1) 工艺流程</p>

图2-2 护理垫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工艺说明

①粉碎：将外购的木浆纸粉碎，以获得比较细小的绒毛纤维，用作吸水棉，更好的吸收液体。

②棉芯成型：粉碎后的木浆绒毛纤维与高分子吸水材料混合均匀后，压制形成特定坯体棉芯，棉芯为护理垫吸收液体的主要部分。

③棉芯压实：将成型的棉芯用无纺布及热熔胶粘合包覆，防止棉芯与高分子散落。并对棉芯进行挤压，使棉芯体积减小，便于后续喷胶压合。

④棉芯内切：按单片护理垫所需的棉芯长度，对棉芯进行分切。

⑤复合：通过生产线自带的喷胶机将热熔胶加热至熔化状态（电加热，加热软化温度为90℃）后，以蛛丝网状喷到棉芯的上下表面，同时流延膜、无纺布通过生产线的传送带自动覆在棉芯下层，无纺布通过生产线的传送带自动覆在棉芯上层。

⑥成品切：对复合后的半成品按照弧形裁切工艺进行切边。

⑦一折、二折：将长条状、连接状的半成品分切成单片规格，并折叠成规定的样式和尺寸。

⑧检验、包装：对折叠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包装即为成品。

2.10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浆纸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p> <p>固废：项目内切、成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该厂房内为空置状态，场地已清理，现场未遗留废弃物，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厂房不存在遗留的环境影响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大气环境					
	3.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部分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8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时间:2025年9月18日),2025年8月,泉州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0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8%。其中,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07,达标天数比例为9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 ₂ 浓度为5 $\mu\text{g}/\text{m}^3$ 、						

NO₂浓度为12μg/m³、PM₁₀浓度为27μg/m³、PM_{2.5}浓度为11μg/m³、CO (95per) 浓度为0.6mg/m³、O₃ (8h-90per) 浓度为134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资料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泉州玖跃鞋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灵水村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监测的点位在灵水村，距离本项目约 142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特征污染物数据年限及距离均符合要求，因此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点位见附图 11。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3.2 水环境

3.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安海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批省环保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 号），安海湾(石井—白沙头北连线以北的安海湾海域)规划为四类区，环境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DO	COD	BOD ₅	无机氮	石油类
标准值 (mg/L)	6.8-8.8, 同时不 超出改海域正 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4	≤4	≤4	≤0.40	≤0.30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2024年,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56.4%。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纳污水域为安海湾, 其水质良好。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 根据《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14, 附件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标准值详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不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 且生产厂房为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 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p>3.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项目系租用已建厂房，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染污途径。</p>																																								
环境保护目标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如下表所示，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纬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质以及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林格村</td> <td>东侧</td> <td>118°31'58.027"</td> <td>24°44'12.662"</td> <td>295</td> <td>村庄，约1580人</td> <td>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生产厂房为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td></tr> </tbody> </table> <p>3.7.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5</p> <p>3.7.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7.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7.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为租用且已建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现</p>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林格村	东侧	118°31'58.027"	24°44'12.662"	295	村庄，约1580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生产厂房为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林格村	东侧	118°31'58.027"	24°44'12.662"	295	村庄，约1580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生产厂房为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8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8.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r> <td>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6-9</td> <td>350</td> <td>250</td> <td>200</td> <td>35</td> <td>--</td> <td>--</td> </tr> <tr> <td>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6-9</td> <td>450</td> <td>110</td> <td>200</td> <td>30</td> <td>45</td> <td>3.5</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d>1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250</td> <td>200</td> <td>35</td> <td>8</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3.8.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纸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p>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	--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45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8	70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	--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45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8	70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其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其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标准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按 50% 执行。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同时，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4t/a，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											

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 …, 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 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 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 仅排放生活污水, 属于生活源, 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 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SO₂、NO_x、VOCs的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因此, 本项目不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生产厂房属于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p>4.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p>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护理垫生产线粉碎环节</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9</td> <td>3</td> <td>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td> <td>7.5</td> <td>0.15</td> <td>0.45</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1</td> <td>0.3333</td> <td>车间密闭</td> <td>/</td> <td>0.3333</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9	3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7.5	0.15	0.45	DA001	无组织	1	0.3333	车间密闭	/	0.3333	1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9	3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7.5	0.15	0.45	DA001																																	
		无组织	1	0.3333	车间密闭	/	0.3333	1	/																																	
	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 </tr> <tr> <th>设施名称</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护理垫生产线粉碎过程</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布袋除尘</td> <td>20000</td> <td>90</td> <td>颗粒物: 95</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过程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20000	90	颗粒物: 95	是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过程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20000	90	颗粒物: 95	是																																				
	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内径 m</th> <th rowspan="2">温度 °C</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0.5</td> <td>常温</td> <td>一般</td> <td>118°</td> <td>24°</td> <td>GB16297-1996《大</td> <td>120</td> <td>2.9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20	0.5	常温	一般	118°	24°	GB16297-1996《大	120	2.95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20	0.5	常温	一般	118°	24°				GB16297-1996《大	120	2.95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生产厂房属于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p>4.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p>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护理垫生产线粉碎环节</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9</td> <td>3</td> <td>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td> <td>7.5</td> <td>0.15</td> <td>0.45</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1</td> <td>0.3333</td> <td>车间密闭</td> <td>/</td> <td>0.3333</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9	3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7.5	0.15	0.45	DA001	无组织	1	0.3333	车间密闭	/	0.3333	1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9	3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7.5	0.15	0.45	DA001																																	
		无组织	1	0.3333	车间密闭	/	0.3333	1	/																																	
	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 </tr> <tr> <th>设施名称</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护理垫生产线粉碎过程</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布袋除尘</td> <td>20000</td> <td>90</td> <td>颗粒物: 95</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过程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20000	90	颗粒物: 95	是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护理垫生产线粉碎过程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20000	90	颗粒物: 95	是																																				
	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内径 m</th> <th rowspan="2">温度 °C</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速率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0.5</td> <td>常温</td> <td>一般</td> <td>118°</td> <td>24°</td> <td>GB16297-1996《大</td> <td>120</td> <td>2.9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20	0.5	常温	一般	118°	24°	GB16297-1996《大	120	2.95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20	0.5	常温	一般	118°	24°				GB16297-1996《大	120	2.95																													

					排放口	31°52' 8344" 30"	44°0' 4.49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4.1.1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纸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目前尚无本项目“粉碎工艺”的产污系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尘产生量约占木浆纸粉碎量的 1%，木浆纸年用量 1000t/a，则木浆纸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10t/a。

项目厂房内设有 4 条护理垫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产能一致（即木浆纸等原料用量一致）。本项目护理垫生产线中木浆纸的粉碎工序粉尘收集效率以 90% 计，项目每条护理垫生产线的粉碎粉尘分别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汇总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处理风量：20000m³/h。

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 中密闭管道的废气收集率为 95%，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保守估计取值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按 95% 计，则木浆纸粉碎过程中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15kg/h。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

4.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

结果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 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3	3	150	1h	1 次/年	立即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 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 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 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 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粉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 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 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主要工作原理是: 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 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 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 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 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 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 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 滤料本身网孔较小, 一般为 20-50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尘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滤料选择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布袋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等相关规定，即静态除尘效率 $\geq 99.5\%$ ，动态除尘效率 99.9%，项目布袋除尘器配套合适的滤料和滤袋数，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值 95%。布袋除尘器由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已得到广泛的应用。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4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每条护理垫生产线的粉碎粉尘分别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汇总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为7.5mg/m³、排放速率0.15kg/h，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粉碎粉尘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气中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林格村，距离本项目295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目标环境影响不大。

4.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

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式计算最大值汇总表

污染源	距离 m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排气筒 DA001	369	0.00206	0.23
无组织废气	90	0.005396	0.6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5396	0.6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根据无组织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 ^0.5。

①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特征（年平均风速 3.3m/s，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B、C、D）分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颗粒物	1600	0.3333	0.9	470	0.021	1.85	0.84	2.137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计算结果及提级要求，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符合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管理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范围详见附图 10。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工60人，

均不住厂，依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4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pH: 6.5-8.0。同时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和其他类比资料以及化粪池的处理经验，和其他类比资料以及化粪池的处理经验，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₅ 50%、氨氮25%、总氮不大于10%、总磷不大于2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9，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0，排放口情况见表4-11，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见表4-12。

表4-9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
		COD	0.1296	400				
		BOD ₅	0.0648	200				
		SS	0.081	250				
		氨氮	0.0097	30				
		总氮	0.0145	44.8				

		总磷	0.0014	4.27					厂		
表4-10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30			/	是			
	COD						40%				
	BOD ₅						50%				
	SS						60%				
	氨氮						25%				
	总氮						10%				
	总磷						20%				
表4-11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 001	324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无量纲)		118°3'24.42''	24°42'50.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6-9(无量纲) 350 110 200 30 45 3.5	
				COD	0.0778	240					
				BOD ₅	0.0324	100					
				SS	0.0324	100					
				氨氮	0.0075	23					
				总氮	0.0131	40.3					
				总磷	0.0011	3.42					

表4-1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处理厂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及“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工艺或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	pH	324	6-9	/
			COD		50	0.0162
			BOD ₅		10	0.0032
			SS		10	0.0032
			氨氮		5	0.0016
			总氮		15	0.0049
		总磷			0.5	0.0002

4.2.2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b、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由表4-11、4-12、表4-13、表4-14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c、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3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m³/d。根据出租方

介绍目前化粪池已利用的处理量约为 $23.24\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 $6.76\text{m}^3/\text{d}$ ，项目废水每天排放量占化粪池处理量的 15.98%，化粪池剩余日处理量。因此，出租方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3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安东园区内，一期、二期及三期的设计处理风量为16万吨/日，用地规模 2491.14km^2 。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内坑镇部分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含一、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现阶段三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4-13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mg/L	6-9	250	350	200	35	--	--
出水≤mg/L	6-9	10	50	10	5	15	0.5

②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属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经片区的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区污水已接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水量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text{t}/\text{d}$ （ $324/\text{a}$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2.0万吨/日，仅占污水厂新增处理量的0.0054%，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

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④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⑤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污水管网建设以及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水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A标准。

②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26-2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③水量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1.08t/d（324/a），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8万m³/d，仅占污水厂总处理量的0.00135%，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④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⑤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污水管网建设以及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噪声为护理垫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企业，噪声源强为80-90dB(A)，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14，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5。

表4-14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条	单台噪声源 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 时间
		核算 方法	噪 声 值	工 艺	降噪效 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 声 值	
护理垫生产 线	4	类比 法	85	车间 隔	15		70	10h

布袋除尘器	1		75	声、减振	15	60	10h
空压机	2		85		15	70	10h

表4-15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3.1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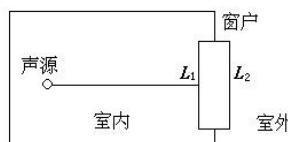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 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为透声面积, m^2 ;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w} ——声源的A声功率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_T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声源个数。

噪声敏感点处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为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4-16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项目东南侧	39.64	昼间≤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	52.28	昼间≤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	55.20	昼间≤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项目内切、成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内切、成品切过程，不合格品主要来源于检验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3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可再生类废物SW17，废物代码：900-005-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木浆纸、无纺布、高分子材料等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3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可再生类废物SW17，废物代码：900-003-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保证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须定期清理收集到的粉尘，其成分主要为细小的粉料。一般袋式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保守按95%计，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粉尘产生量为8.55t/a。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可再生类废物SW17，废物代码：900-099-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

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K=1kg/人·天，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K=0.5kg/人·天，项目聘用职工2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8。

表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固体	/
				固体	/
				固体	/
				固体	/

表4-18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1.3 0.3

		8.55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4.4.1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位于1#厂房4F生产车间东北侧，约20m²），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a.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d.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e.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f.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

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4.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生产车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储存在规范的仓库内。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仓库等)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从事护理垫的生产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结合原辅材料的物理性质和危险特性，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浆纸、无纺布、热熔胶等，均不属于风险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碎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 值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	经厂区化粪 池处理后，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晋江泉荣 远东污水处理 厂或晋江经济 开发区安东园 综合污水处理 厂；	GB8978-1996《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总氮、总磷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表 1 中 B 级 标准)、晋江泉荣远东 污水处理厂及晋江经 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厂房 4F 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约 20m ²)，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治。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			

措施	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加强生产管理、原料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p> <p>(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扩建、技改，迁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见表 5-1。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5.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填报排污简化信息，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1）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2）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3）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5.3 环保竣工验收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4 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8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 (<http://www.fjhb.org/>) 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1）；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2）。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福建锋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理垫 2000 万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中华路 26-2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